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盈渊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方名称及出资金额:总规模8400万元人民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全资子公司盛屯新能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1.6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项目尚处早期阶段,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新能近日与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袁梓豪、浙江远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王浩东、杨东升、林文海签署了《嘉兴盈渊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盛屯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嘉兴盈渊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41.67%。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盈渊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3424127421□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2364
备案时间	2015/9/2
法定代表人	马涛
成立日期	2015/5/20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4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201B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马涛持股50%,太仓市福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宋晖炯持股15%,深圳市瑞益日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二)有限合伙人

1、袁梓豪

姓名	袁梓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天津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2、浙江远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远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JKFLH0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7/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楼4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楼410室
法定代表人	吴烁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淬火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烁持股37%,共青城弘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共青城远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谭泓持股10%,朱正中持股8%,江玉华持股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王浩东

姓名	王浩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4、杨东升

姓名	杨东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5、林文海

姓名	林文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盈渊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8CC703P●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8,4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3/4
存续期限	5年
投资范围	创业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4室-20
备案编码	SBUJ74
备案时间	2026年4月8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	1.19
2	盛屯新能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0	41.67
3	袁梓豪	有限合伙人	2000	0	23.81
4	浙江远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	0	15.48
5	王浩东	有限合伙人	500	0	5.95
6	杨东升	有限合伙人	500	0	5.95
7	林文海	有限合伙人	500	0	5.95
合计			8400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可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或聘请第三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协议签署时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

2、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日常运营费用:管理人将收取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用于日常费用承担,由有限合伙人在首次交割日前向管理人支付。

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五年经营期限内的年度管理费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若出现项目暂时无法实现退出而被动延长经营期限的情况,管理人将不再增收管理费;若在经营期限内出现过退出窗口,但因过半数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同意为了谋求本基金更大收益而主动选择延长基金存续期的情况下,管理人将有权在延长的经营期限中继续收取管理费。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对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首先在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进一步划分和实际分配:

(1)返本及8%年化收益。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及相应8%年化收益的总和;

(2)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管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四人,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远程会议、书面会议等多种表决方式进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决议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上海朴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盛屯新能、袁梓豪、浙江远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王浩东、杨东升、林文海

(二)总投资金额:8,400万元人民币

(三)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四)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在五年内尚未完成退出,普通合伙人可以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若后续还要再行延续的则需要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决议通过。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普通合伙人可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五)亏损承担: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六)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求造成影响。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储备优质标的,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源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金额较小,项目尚处早期阶段,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资金财务风险以及投后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范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703,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271,105	99.5924	1,786,900	0.2994	645,023	0.108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44,805	99.5712	2,069,504	0.3468	488,719	0.0820

3、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153,805	99.5727	2,067,804	0.3465	481,419	0.0808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2,492,449	99.2943	3,884,560	0.6510	326,019	0.054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421,921	90.9031	53,405,684	8.9501	875,423	0.1468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222,145	98.2435	10,045,164	1.6834	435,719	0.0731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216,945	93.3826	39,044,064	6.5432	442,019	0.074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276,882	99.4258	2,137,723	0.3582	1,288,423	0.216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312,605	99.4318	2,133,100	0.3574	1,257,323	0.2108

10、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443,105	99.4536	2,501,600	0.4192	758,323	0.12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9,097,552	97.2535	3,884,560	2.5338	326,019	0.21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中议案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额度用于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3、投资范围

委托理财: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委托理财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0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迎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安排工作变动,李迎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李迎春先生继续担任湖北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迎春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8日	2027年4月7日	组织安排工作变动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迎春先生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迎春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李迎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迎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12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432,0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潘高峰、职工董事张成龙、独立董事孙延生、钱学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35,217	98.7215	1,268,306	1.2503	28,500	0.02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12,134	89.2013	1,268,306	10.5613	28,500	0.23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启富、陈秋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4,636,70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亦庄国投非公司第一大股东。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5%以上股东亦庄国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4,276,180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亦庄国投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8日,亦庄国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7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亦庄国投持有公司股份由154,636,709股变动为140,360,529股,持股比例由10.83%下降至9.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4,636,709股
持股比例	1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4,636,7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4,276,1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276,1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31~45.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4,072,086.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40,360,5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9.8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结果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邮政集团增持系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持续看好;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103,048,300股,占本行当前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120,095,053,492股的0.0858%,累计增持金额为526,103,733.4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2,255,549,280股, 其中A股62,174,849,280股、H股80,7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2.7822%[1]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由99,161,076,038股增加至120,095,053,492股;按照新增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邮政集团增持前持股比例为51.838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 A股:103,048,3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26,103,733.45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85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2,358,597,580股, 其中A股62,277,897,580股、H股80,70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1.924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内幕交易禁止的有关规定。

(三)本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持有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苏宁易购”)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杭州灏月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杭州灏月于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苏宁易购59,732,300股股份,于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苏宁易购2,000,000股股份,合计减持61,732,300股股份。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苏宁易购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苏宁易购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易购	股票代码	00202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A股	6,173.2300	0.67	0.67
合　计	6,173.2300	0.67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占总股本(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未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占总股本(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比例(%)
杭州灏月合计持有股份	180,909.8707	19.53	19.66	174,736.6407	18.86	1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909.8707	19.53	19.66	174,736.6407	18.86	1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3038156060139X7 □ 不适用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里1号楼1号门市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创达集团发行的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持有人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8日发生换股9,213,055股导致创达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63%减少至50.6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48,585.8697	51.63	47,664.5642	50.6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4/3-2026/4/8
合计	48,585.8697	51.63	47,664.5642	50.65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创达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情形。

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换股期,可交债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